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利维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4幢2楼

乙方：上海艾利维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利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55号1幢207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6年江河入海生态边界监测、310000000251011141220-00292873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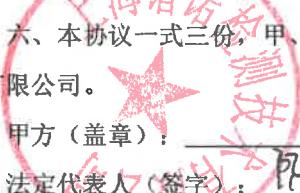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733416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8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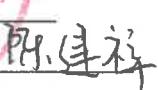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提供采样船，安排人员携带相关设备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采样，对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水温、水深、水色、透明度、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叶绿素a、铜、锌、铅、镉、铬、六价铬、汞、砷这些指标进行采样分析并出具相应报告。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自备监测所需人员与网具设备，随同甲方一起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对浮游植物（水样、网样）、浮游动物（网样）进行采样分析并出具相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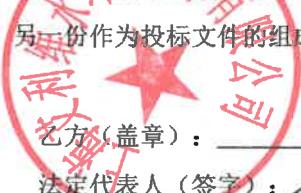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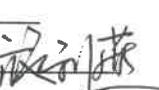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6日